

主办：广州南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及时资讯



CONTENTS

聚焦南沙	2
产业政策	3
产业动态	3
大局观.....	4
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3
自贸区挂牌后大量企业正在南沙片区集聚发展.....	7
财政部：探索财政股权投资基金方式扶持农业产业化.....	11
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大规模撤资航运业.....	12
2015年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趋势	14
PPP模式下的产业投资基金运作	16
解读：私募股权投资核心条款.....	20
广州南沙2015年金融创新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23

聚焦南沙

- 6月23日，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圆桌会议召开，广州市委、市政府出台《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2015年-2017年行动计划》，提出九项任务，南沙在其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南沙港将建“超级干线”每年可增30亿美元贸易额。
- 6月28日，《2015广州金融白皮书》正式发布。今年的白皮书中，南沙金融成了备受关注的关键部分。
- 7月1日，“广州南沙(国际)创业基地”正式在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挂牌成立了！这标志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迈出了打造国际化创新创业服务载体的重要一步，将有利于提升南沙连接粤港澳、面向国际的就业创业战略地位。

产业政策

- 6月30日，南沙区人民法院正式对外发布《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服务保障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的意见》，全文共26条，旨在为自贸区提供公平、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与服务。
- 近期，国家财政部发布了一项通知，对今年广东、天津、福建三地自贸试验区调整出台了一批有关进口税收的政策。其中，最值得关注的莫过于“允许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此举突破了原先“保税展示”不能用于交易的规定界限。

产业动态

- 6月26日，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在广州开幕。本届金交会上，广东自贸试验区3个片区首次联袂参展。
- 6月29日上午，随着何厚铨、李嘉、江凌等嘉宾共同触摸创业谷启用魔方，坐落在与澳门一河之隔的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正式启动投入运营。
- 7月3日，“全国自贸区广播联盟”在前海正式启动，该联盟由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全国新闻节目工作委员会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联合指导。深圳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田夫出席了启动仪式。

大局观

1月19日，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15年修订））。

本次修订版的《暂行办法》（2015年修订）主要进行了两方面修订，一是取消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工商登记前需市金融办出具意见的环节，简化广州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设立流程。申请设立内资、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直接在市工商局办理，申请设立公司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经市外经贸局审批通过后在市工商局办理，不再由市金融办出具意见。

二是删除关于股权投资类企业设立条件的内容。在广州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不再有最低注册资本（认缴资金）、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最低出资额、中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等限制，股权投资类企业在设立后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穗府办〔2015〕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6日

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修订)

自《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10个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办〔2010〕10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穗府办〔2012〕36号）颁布实施以来，对吸引股权投资机构落户广州、加快我市股权投资市场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吸引更多股权投资机构集聚，

促进我市股权投资市场规范、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105 号令)、《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广州区域金融中心的决定》(穗字〔2013〕12 号)等文件精神,修订本暂行办法。

一、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行业管理

(一)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设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企业名称可使用“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字样,营业范围可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管理运作股权投资企业的企业,从事发起设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企业名称可使用“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营业范围可为“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是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监管部门,股权投资类企业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三)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应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二、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登记管理

(一)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管理登记服务工作。市工商局负责办理内外资公司制、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注册登记工作,申请设立内资、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直接在市工商局办理;市商务委负责根据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设立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穗投资的审批工作,申请设立公司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经市商务委审批通过后在市工商局办理。

(二)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以依法采取公司制、合伙制等企业组织形式。股权投资类企业注册设立条件和程序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 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外商投资企业和风险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他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注册设立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股权投资类企业禁止任何形式的隐名股东、隐名合伙人,所有投资者均应以货币形式并以本人名义出资。境外投资者出资的,在办理工商登记时需提交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投资证明文件。

(四)承担管理责任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法定住所(经营场所),可作为股权投资企业的法定住所(经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

三、加大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自本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工商注册登记在我市并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备案的新设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享受以下政策:

1. 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其实收资本的规模，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实收资本达到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 500 万元；实收资本达到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 1000 万元；实收资本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奖励 1500 万元。同一企业落户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委托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运作的，参照本条款规定，按照实收资本金额给予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

2.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合伙企业当年实际管理资金的规模，给予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管理资金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 500 万元；管理资金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 1000 万元；管理资金达到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奖励 1500 万元。同一企业落户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我市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进行增资扩股时的新增实收资本或新增管理资金规模达到上述规定的，参照新设企业给予奖励。

(二) 享受落户奖励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享受奖励后 5 年内注册地址变更为不在广州或注销的，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

(三) 本暂行办法中涉及的有关奖励补贴经费，纳入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的金融产业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按该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税收政策

(一) 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和合伙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作为所得税纳税主体，应采取“先分后税”方式，由合伙人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二) 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从所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性收益，属于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后收益，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直接分配给法人合伙人，法人合伙人的企业所得税按有关政策执行。

(三) 非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达 24 个月以上，并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规定的，可按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时间满 24 个月的当年度抵扣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五、鼓励设立各类专业化的大型股权投资机构

(一) 财政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为设立各类股权投资机构提供支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聚集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战略主导产业、新兴产业的各个发展阶段，充分利用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推动我市股权投资市场发展，支持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优做强。

(二)支持广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或合作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促进高端自主创新资源集聚,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鼓励和支持各类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投资在我市设立各类专业化大型股权投资基金。

(四)鼓励整合国有资源,设立国有股权投资基金。

(五)鼓励有关金融机构、企业集团合作,设立从事区域开发的股权投资基金。

(六)鼓励设立其他投资战略性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基金。

六、促进股权投资机构的集聚

(一)市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服务,形成有利于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和健康有序发展的市场环境。

(二)积极推动在我市金融商务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区域建立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园区,发挥聚集效应,吸引国内外大型股权投资类企业入驻。股权投资产业园区应设立相应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服务平台,为落户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办公服务和项目对接支持等服务。

(三)加快发展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促进股权投资市场发展,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进场交易。

(四)支持互联网金融对接平台发展,搭建股权投资机构与高新技术企业、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对接平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每年推荐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小企业进入平台融资发展。

(五)支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民间投资机构等共同组建天使投资基金。鼓励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中长期股权投资。建设科技金融专业平台机构,统筹各类政策性科技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发展投贷联动战略联盟。

(六)支持开展股权投资专业培训交流活动,推动股权投资类企业与我市企业开展交流合作,增强我市股权投资市场的影响力。

七、推动股权投资市场的规范健康发展

(一)市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制订和落实鼓励股权投资市场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统筹协调。

(二)规范发展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方面的作用。

(三)积极引入专业的股权投资评级机构,推动股权投资行业评估体系的建立,引导股权

投资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四)股权投资类企业不应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确保收回投资本金或获得固定收益，并应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投资风险及可能的投资损失。

(五)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监督管理、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依法打击利用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名义进行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

八、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3年，原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发展的暂行办法》（穗府办〔2012〕36号）同时废止。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5年2月17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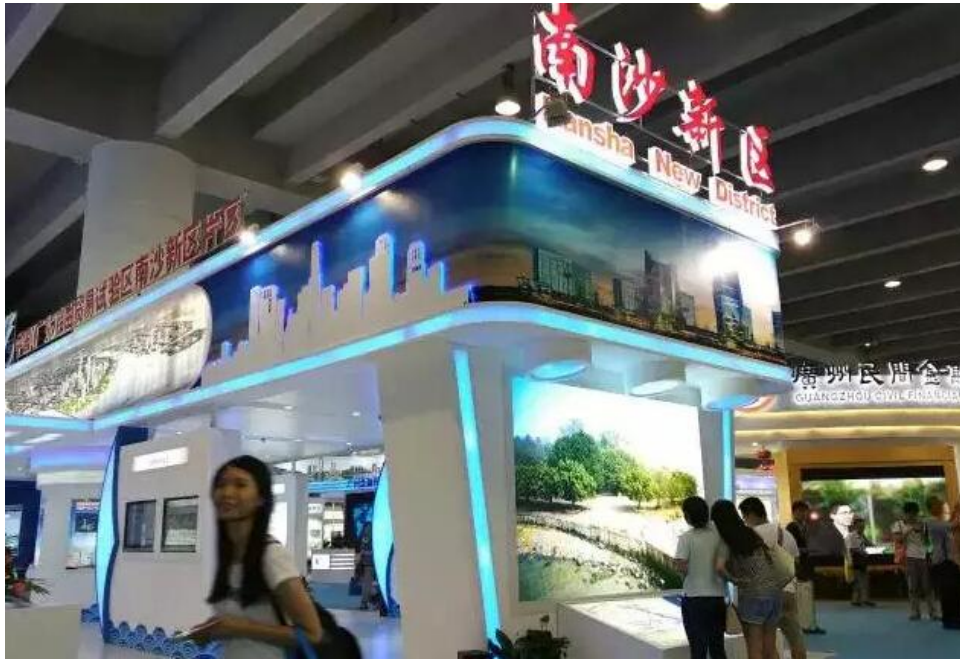
自贸区挂牌后大量企业正在南沙片区集聚发展

文章来源::广州南沙发布



图：金交会开幕式现场

6月26日，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在广州开幕。本届金交会上，广东自贸试验区3个片区首次联袂参展，其中南沙新区片区展位位居展馆中心位置，并成为3个片区中最受关注的焦点。



图：南沙展区

南沙片区展区位于 10.2 馆中心位置，占地 200 平方米以蓝色和白色为主色调，突出海洋概念。20 块展板，全面系统展示了南沙新区片区的金融发展支持政策，创新金融业务发展情况，特别是融资租赁产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展示了适应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贸易中心、物流中心发展的金融体系和发展成果，以及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 7 个组成区块的基本情况。

此次金交会备受省市领导重视，在金交会首日，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在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任学锋，副省长陈云贤陪同下，视察了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展区。



图：朱小丹、任学锋参观南沙展区。

朱小丹表示，已感觉到自贸区挂牌后，有大量企业正在区内集聚发展，南沙片区工作人员“要大力把广州交易所做上去”。在视察落户南沙的广州清算中心时，他表示，大宗商品领域广东的优势得天独厚，广州清算中心要支撑广东在大宗商品领域后来居上，实现赶超，实现跨越。

此次金交会上，一项由陈市长亲自授牌落户南沙的飞机租赁项目和一批本地金融机构与各大商业银行的协议签订颇受外界关注。



图：天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是广州首家成立的飞机租赁公司，注册地落户南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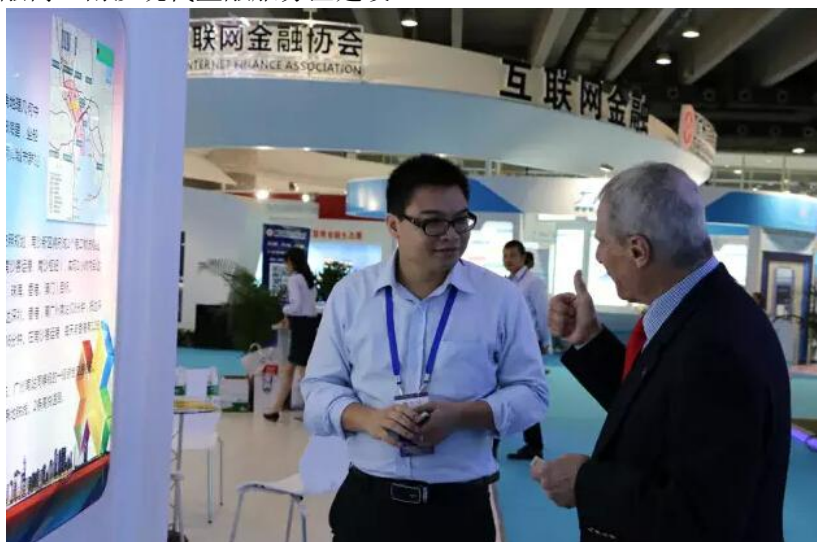
开幕式上，南沙开发区与工银租赁、南航股份共同签署飞机租赁及相关领域深入开展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

据悉，此次成功签约落地的广州首个飞机租赁项目采用了直接租赁的方式，由国内最大的金融租赁公司工银租赁购买一架波音 787“梦想客机”，由南航股份租赁该架飞机投入商业运营，项目涉资 1.5 亿美元。这将对加速融资租赁产业在南沙的集聚发展产生强烈的示范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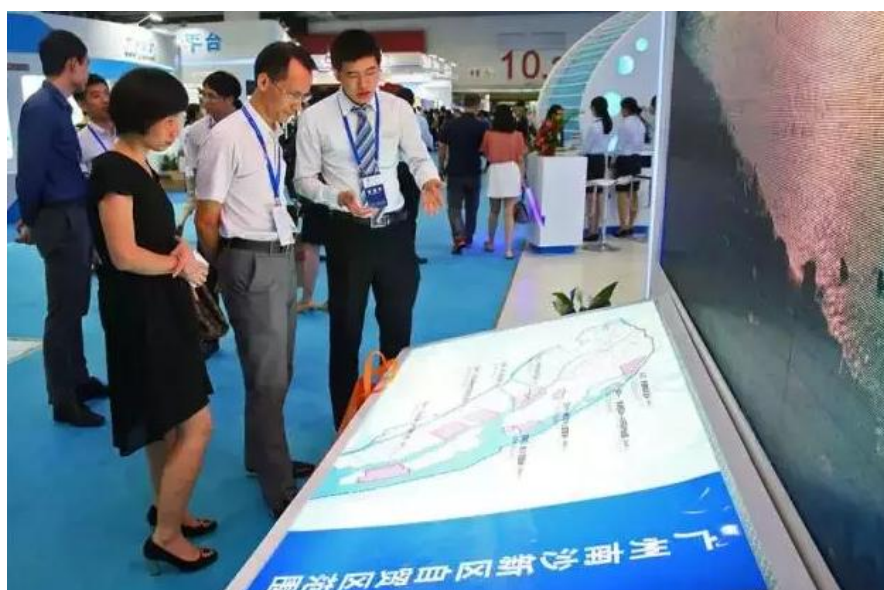


26日上午，金交会产融对接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南沙本地金融机构珠江金融租赁、广州航交所、广州商品清算中心、广汽资本等，分别与广州各大商业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支持和服务广州和南沙实体经济的发展。

常务副市长陈如桂表示，近年来省里先后出台了30多个金融政策文件，推动广州金融城、民间金融街、南沙现代金融服务区建设。



巡馆发现，在此次组团参展的广州融资租赁企业联盟10家会员企业中，有9家已经落地南沙或准备迁往南沙。



图：与会者关注南沙展区

广州金融控股旗下立根融资租赁正式宣布将公司注册地迁往南沙，迁址南沙后，立根将尽快启动增资扩股，注册资金将从目前的8亿元增加至30亿元，重点在环保、基建、船舶租赁等领域寻求与南沙的深度合作。

广东首家获得金融租赁牌照的珠江金融租赁有关负责人也表示，珠江金融租赁将在基建、高端制造业、智能制造等产业上加大投入。“本届金交会上，我们已经和广州数控、广州机器人联盟达成战略合作，投放 15 亿元授信共同推进机器人租赁。”

财政部：探索财政股权投资基金方式扶持农业产业化

文章来源： 财政部网站

关于调整和完善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农发[2015]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农业部(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业综合开发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现行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围绕打造区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结合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实际，现将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相关政策调整如下：

一、产业化经营项目由省级农发机构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批复，并及时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农发办)备案。国家农发办不再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审核和文件核准。对备案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将告知相关省级农发机构补正有关材料。

从 2016 年起，各省不再编制产业化经营项目年度滚动计划。

二、在工商部门注册 1 年以上、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均可申报产业化经营项目。取消企业所需原材料的 70%以上来自企业注册地、两年连续盈利、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三不欠”、固定资产净值等的规定。

经有权部门认定或登记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纳入产业化经营项目扶持范围，不受独立法人资格条件的限制。

三、单个财政补助项目的财政资金申请额度不高于自筹资金额度，单个贷款贴息项目的贷款额度一般不高于 1 亿元人民币。申请额度下限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四、各类资金投入比例，具体包括财政补助与贷款贴息的比例、财政补助中用于龙头企业和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比例、两类试点项目与一般项目的比例、贷款贴息中用于固定资产贷款贴息与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比例等，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五、鼓励各省实行财政补助项目资金“先建后补”的管理方式。实行“先建后补”管理方式的项目，应坚持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和县级报账制的有关要求，项目立项批复后先实施、后报账，待项目全部完工、经县级财政部门 and 农发机构验收合格后，再予以报

账。报账凭证的日期可以追溯到县级财政部门 and 农发机构正式行文上报日(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环境评估等前期费用除外)。拟实行财政资金“先建后补”管理方式的省份,须报国家农发办备案,并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六、有条件的省份,可积极探索采取财政股权投资基金等投入方式,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拟实行财政股权投资基金扶持方式的省份,须报经国家农发办批准后实施。

七、鼓励部分财政资金的投入由农民或农民通过合作社对龙头企业持股。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和“一县一特”产业发展试点项目由农民或农民通过合作社对龙头企业持有的股份,其持股、分红和退出方式等具体政策,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八、鼓励各省实行产业化经营项目县级竞争选项制度。取消对上市公司申请财政资金扶持的限制,鼓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到优势特色农产品产地投资建设原料基地和加工基地。对于在异地建设生产基地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允许在项目所在地申报产业化经营项目。

九、关于产业化经营项目的招标政策,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0 年第 3 号令)的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国有资金投资不控股或不占主导地位的,可不进行招标。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30 日

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大规模撤资航运业

摘要: 由于之前的一些“潜在的糟糕”投资,私募股权退出有可能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加速,另外至少有 5 个由私募股权投资公司支持的航运公司正在寻求股票上市,但这些公司是否能够赚取利润,仍然是个未知数。

随着全球航运业面临 30 年来最严重的衰退,私募股权投资公司正在解除对航运业的大规模押注,而这一举动将会加快航运业的重新调整。

海事咨询顾问公司 Day and Partners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Rande Day 对路透社表示:“私募股权投资公司正在通过整合或者上市的方式来推进和支持合并,这是它们退出的一种方式。许多投资者都将赔本卖出。”

目前的合并包括,Excel Maritime Carriers 把一个拥有 34 艘船的船队卖给了 Star Bulk Carriers, 而美国橡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是这两家公司的重要持股者。

超级油轮拥有者 DHT Holdings, 其主要股东为私募基金, 也在去年 9 月收购了新加坡油轮船东 Samco Shipholding。

业内人士预计, 并购行为将带动航运业这个世界上最分散的产业之一的进一步整合, 据航运服务公司克拉克森(Clarkson)数据显示, 航运业数千家企业中, 70%的企业拥有的船只数量少于 51 艘。

投资银行 Jefferies 的海运投行业务执行董事 Harold Malone 对路透社表示, 私募股权退出有可能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加速, 之前似乎有一些“潜在的糟糕”投资, 但他表示, 去年船舶租金的恢复可能会使得原油油轮的投资转好。

至少有 5 个由私募股权投资公司支持的船运公司正在寻求股票上市, 但这些公司是否能够赚取利润, 目前还不清楚。

由阿波罗全球管理(Apollo Global Management)支持的 Principal Maritime Tankers Corp 正在寻求最多 1 亿美元的融资, 由约克资本管理公司(York Capital Management)支持的集装箱运营商 Costamare Partners LP, 也希望能筹集 1 亿美元的融资。

由澳大利亚 Champ Private Equity 和香港的 Headland Capital Partners 共同持有的新加坡 Miclyn Express Offshore, 也寻求在未来 3 年展开首轮公开募股。

ICON 资本, 另一个私人股权公司对路透社表示, 计划在未来几个月内让旗下其中的一个航运基金公司上市。金融人士认为, 纽约、奥斯陆和新加坡, 这些重要的航运中心, 将是受青睐的上市地点。

根据海事基金管理公司 Tufton 估计, 从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在航运业共投资了 320 亿美元。这相当于全球商船船队包括船舶订单在内的总价值的 22%。

“那些投资于干散货的很可能会赔得底朝天, 而那些投资于集装箱船的也可能会感到失望。” Alterna Capital Partners 的管理合伙人 Jim Furnivall 对路透社表示。这个总部位于纽约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在成品油船市场的投资已经获得了收益, 但 Jim Furnivall 表示, 收益“很好, 但并不可观”。

船东开始大规模订船, 部分得益于私募基金, 从 2008 年开始, 他们建造了过量的油轮、集装箱船和干散货船。全球经济前景的不明朗, 加上中国这个全球最大的干散货市场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 使得干散货市场所期待的船只与货物需求增长之间的平衡, 在去年并未实现, 这给货物和船舶价格造成很大的压力。

一位业内航运分析师对界面新闻分析称, 私募股权公司撤资, 主要是由于目前航运业短期内看不到大幅好转的可能。他同时表示, 私募股权公司减少对航运业的投资, 使得航运业运力增长速度放缓或者没有新的运力增长, 有些航运企业破产倒闭, 一些船只被拆掉卖掉, 这对减少航运业产能过剩、推动航运业恢复可能会有帮助。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 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在全球航运业投资了数百亿美元, 而中国需求的疲软以及船只供过于求, 使得运价下跌, 导致航运公司船只闲置, 甚至有些公司不得不申请破产。

今年 2 月份，包括韩国大波国际航运公司、丹麦航运公司 Copenship 以及中国大连威兰德航运公司在内的 3 家国际航运公司相继破产。

2015 年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趋势

文章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1. 全国各区域形成了股权投资“3+2”的格局

历年来，北京始终是创新创业的核心区，无论在被投项目个数还是金额规模方面，都遥遥领先于全国其他地方。除了北上广及东部沿海地区以外，近年来 VC 机构的投资热点也向中西部地区倾斜，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关于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政策频出，且经济发达热点地区的股权投资过热导致项目估值上升，众多投资机构逐渐向中西部二、三线城市进行项目深挖。尤其是中西部政府纷纷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对股权投资机构落户中西部地区及促进辖区内优质企业获得融资起到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目前整个中国已经构成了 3+2 的格局，形成了以北京、上海、深圳为核心的华北、华东、华南的创业基地，形成了武汉和成都为新的创新创业基地的这样 3+2 的整体格局。

2. 投资机构加速向早期前移，天使投资将愈发活跃

目前国内创业投资市场中后期项目投资竞争依然激烈，且投资回报水平下降，迫使投资机构将更多资金转投早期项目，而同时，新兴行业发展态势及创业公司不断涌现，也在推动投资机构加大早期投资力度，介入天使及种子阶段的投资，以期挖掘和培养潜在优秀公司。2014 年 9 月，李克强总理在夏季达沃斯论坛上表示，要破除一切束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让每个有创业意愿的人都有自主创业空间，借改革创新的东风，在中国掀起大众创业、草根创业新浪潮。在此背景下，创业型企业将逐步增多，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同步提高。此外，随着股权众筹管理办法的出台，股权众筹迎来了规范化的监管，办法界定了包括股权众筹非公开发行的性质、股权众筹平台的定位、投资者的界定和保护、融资者的义务等，企业融资渠道得到了更多元化的选择。2015 年，个人以及机构化的天使投资数量均会逐步增多，投资活跃度也将延续 2014 年的火热。

3. 国企混改相继落地，私募巨头积极入场

2014 年 PE 机构参与国企混改的进程正式开启。2014 年 2 月，以擅长运作国企改革项目而出名的弘毅出资 17.93 亿元人民币入股上海城投，占股 10.0%；时至第三季度，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混改也开始落实，前者的投资者包括中金、渤海产投、国开金融、复星、RRJ Management 等多家国内外 PE 巨头，投资总额达到 62.37 亿美元；而华融混改过程中，引入了华平、中金、高盛及复星等国内外 PE 巨头，投资总额达到 20.00 亿美元。新一轮国企的改革，为非公有制资本参与国企改革提供了政策上的保障。而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一部分，私募基金的发展也受到了支持。双重的机遇的出现，使得私募机构对参与国企改革的关注度在上半年出现了高涨。2014 年国企混改的进程方兴未艾，展望 2015 年，待中央层面关于已六大央企为代表的央企改革框架及细则出台之时，势必将会掀起新一轮国企混改的大潮。

4. 并购市场持续热潮，并购基金将迎来更多机会

2014 年初，证监会表示未来将引入定向可转债、优先股作为并购重组的支付工具，支持财务顾问提供并购重组过桥贷款，支持并购基金等创新工具发展。随后国务院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鼓励证券公司开展兼并重组融资业务，各类财务投资主体可以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形式参与兼并重组。目前，在国内并购市场持续热潮的背景下，并购基金逐渐成为并购市场不可替代的重要金融产品，是参与并购交易和推动并购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企业需要拓展并购基金的资金来源，提高并购基金的杠杆率，畅通并购基金的退出渠道。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阶段已经过去，接下来的任务是产业整合。并购基金能够为企业储备更多的并购标的，使其在扩张模式下将有能力通过产业资本的助力提速，缓解并购带来的资金压力，未来一些产业型基金、并购型基金将获得巨大释放空间。

5. 新三板转板制度有望落实，真正成为重要退出和投资渠道

在做市商制度推出之后，新三板转板制度的制订也被正式纳入议程。2014年8月，证监会首次在会议中具体提出完善创业板制度，支持尚未盈利的互联网、高新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一年后到创业板上市。2个多月后，证监会出台关于支持深圳资本市场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强调积极研究制订方案，推动转板制度建设。之前有不少新三板的企业成功登陆主板，这在严格意义上并不能称之为“转板”。目前A股IPO市场相对饱和，监管政策严格，上市门槛较高。清科研究中心预计2015年有望落实新三板转板至创业板的相关制度，转板制度的推出有望为机构提供除IPO以外更多元化的退出方式，并有望成为机构的重要投资渠道。

6. 高层聚焦注册制改革，今年年底有望得到落实

为铺路注册制改革，2015年来，监管层频推改革措施，包括新股发行体制改革、降低创业板企业上市财务门槛等。2015年3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表示，“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高层对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甚为关切，李克强总理在2014年曾三度提及注册制改革，在两次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对注册制改革工作的态度从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变为要求“抓紧出台方案”。此外，在2015年4月20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证券法修订草案中，首次明确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对注册文件进行审核。清科研究中心预计2015年注册制改革有望得到落实，企业排队上市的问题将逐步得到解决。

PPP 模式下的产业投资基金运作

文章来源：中国财经报

在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加大、银行贷款和社会融资成本较高的情况下，借力基金吸引各种社会资本投入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成为一些地方促进PPP项目落地的举措之一。

据了解，目前，我国已有多省设立了产业基金，入股PPP项目，这正在成为PPP融资

的新模式。

政府缘何牵手产业投资基金

政府资金紧张是促使其牵手产业投资基金的重要原因之一。为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债务的规范管理，中央自 2010 年起发布了一系列文件加强对地方融资平台的监管，尤其是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出台，使得地方政府的传统融资渠道（贷款、[信托](#)和债券）融资全面受限。根据《意见》规定，地方政府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仅限于政府举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PPP 模式和规范的或有债务。



但地方政府在经济建设方面的责任并没有因为原有平台融资渠道受限而减轻，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地方政府迫切需要通过投资来拉动经济，而在实业产能过剩和[房地产](#)增速下滑的背景下，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建设成为拉动投资乃至稳增长的关键。

为了实现在《意见》规定的框架内筹集用于基建投资的资金，除了发行地方债融资外，引入社会资本通过 PPP 模式来运行也成为地方政府的一个重要选择。在这种背景下，产业投资基金由于其灵活的形式和汇集资本的功能，成为地方政府基建融资的新选择。

产业投资基金可解决三大问题

产业投资基金本质上是一种融资媒介，政府通过成立基金，吸引社会资本以股权形式介入项目公司，参与基建类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此举可以解决地方政府面临的三大问题：

一是解决新建项目融资问题。对于新建类项目，政府可以发起母基金，吸引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实业资本提供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解决当前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

二是解决存量项目债务问题。对于存量项目，可以通过 TOT、ROT 等方式，由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的项目公司接手具体项目运营。尤其是对于已到回购期的 BT 类项目，原先政府的付费期是三到五年，产业基金介入项目后，政府通过授予特许经营权，政府的补贴或支付期限可以延长到十年甚至更长，大大减轻地方政府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是解决城投公司资产负债约束问题。很多省市以地方财政投入启动资金，再引入金融资本成立产业投资基金。PPP 模式下的产业投资基金，一般是通过股权投资于地方政府纳入到 PPP 框架下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基建项目的设计、建造、运营，政府授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的特许权经营期。

这种方式得到了中央政府的认可和鼓励。今年5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特别指出中央财政出资引导设立中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融资支持基金，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项目，提高项目融资的可获得性。鼓励地方政府在承担有限损失的前提下，与具有投资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并通过引入结构化设计，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PPP产业投资基金促融资平台转型

《意见》发布后，原先承担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提供融资职能的地方融资平台转型的迫切性愈发强烈。融资平台转型，一方面，可以由政府国资层面的资产负债划拨，通过经营性资产的划转注入，使得融资平台具备较强的自我造血功能；另一方面，将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公共服务项目转型为PPP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和运营，通过市场化的改制，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与政府的脱钩，也是融资平台转型的重要途径。

根据《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规定，转型后的融资平台公司可以作为社会资本参与当地政府的PPP项目。转型后融资平台公司参与产业投资基金，作为发起人成为普通合伙人或者次级有限合伙人，可以提高其他社会资本的参与积极性，既能通过市场化的运作为地方基建项目筹集资金，其国资背景又能充分保证PPP项目符合公共利益。

社会资本的参与至关重要

政府的引导仅是产业投资基金的要素之一，而能否有足够的社会资本参与，是关系到设立基金目的能否实现的重要环节。对于社会资本投资者来说，首先应考虑产业投资基金的收益，包括基金本身的收益和项目相关的收益。

通过所投资的项目公司或子基金，每年从股权分红及项目公司的清算、股权转让、资本市场上市等获得基金股权投资本金和收益的回流。

项目相关的收益的来源则是多样的。一是政府授予特定区域内的各种经营特许权的经营收益，包括城市区域综合开发所得收益、基础设施运营以及特色产业发展领域等。二是将部分基础设施运营和特色产业发展领域的股权或资产转让，形成股权或资产转让收益。如加油站、油气管网项目向石油公司转让；污水处理、垃圾回收和处理项目向环保经营公司转让；文化创意、户外广告经营权等向文化公司转让；有线电视运营项目向有线网络提供商转让等。三是资本市场上市实现收益。选择经营性基础设施和特色产业中的优良资产进行打包，并在资本市场上市，实现资产增值收益。四是获得地方性税收减免而形成的收益。

其次，要充分考虑投资风险。产业投资基金并非是无风险投资。基金投资的基建类项目

收益的实现，依赖于建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受到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使用者偏好、运营效率、运营成本、竞争性项目等因素影响，实际收益可能低于投资之初的测算，使投资者面临项目风险；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状况的变化以及国家相关政策方向的调整，也可能改变地方政府对产业投资的支持能力和力度；基建类项目规模大、时间长的特点，决定了产业投资基金都具有很长的投资期限，投资者可能面临一定的期限错配风险。

投资者对于具体项目要从项目可行性、现金流测算、投入产出情况等方面考虑，充分考虑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数量、项目的稀缺性和必需性。对于涉及政府补贴或投入的，需要分析政府的财政收入和可承受能力，优选符合国家鼓励方向和当地重点工程类项目，并在合同中列明项目风险的分担方式。

再其次，需考虑退出方式。产业投资基金常见退出方式有项目清算、股权回购/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投资者应该根据项目特性选择相应的退出方式。比如供水、供热、供电等基础设施一般不会通过项目清算来退出，而股权的回购/转让则要考虑具体的回购方/受让方，如果是政府或平台公司作为回购方/受让方，一定程度上将为项目增信，但如果是其他社会资本负责回购/受让，相应的风险就会提高。

资产证券化等退出方式对于项目的要求也比较高，需要有稳定、可预测的现金流。比如，某银行的银政产业基金以契约型产业基金（资管计划）的模式投资西北某省会城市开发区内三个产业园的开发项目。该项基金规模 50 亿元，其中理财资金为优先级，当地园区平台公司为劣后级，双方占比为 4: 1。项目以投贷结合模式，基金持有项目公司 51% 股份，同时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最终的退出方式由园区平台公司远期回购股权，并提供担保。园区管委会承诺将土地出让收入优先偿还贷款本息，财政出具承诺将授信本息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若土地出让收入无法覆盖开发成本，则由当地财政补足。

此外，对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产业投资基金中扮演的更多是资金提供者的角色，其低风险承受能力的特性，决定了这类机构将主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产业基金和项目运作，在具体投资中关注相关方的信用风险和项目可行性。一般建议挑选经济发展水平较好，市场化程度较高区域的产业基金来进行投资。对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财政收入增速也较为缓慢的地区，如果有政府强力支持的重点项目，产业投资基金也可考虑适度参与，但是在保障措施和风险溢价方面需要仔细考量，比如要求地方政府将土地转让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重点工程的偿债基金。

小贴士

真假 PPP 项目之辨

假 PPP 项目之所以产生，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简单地把 PPP 模式看成一种替代平台公司的融资工具。部分地方政府通过保底承诺、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将项目包装成 PPP 项目。

真 PPP 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第一，PPP 项目一定是公共产品，具有公共属性，是政府部门需要提供的产品。

第二，PPP 项目实施中，交易双方需是政府和社会资本。

第三，PPP 项目是长期合同关系。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入选第二批 PPP 示范项目的基本条件之一，就是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

第四，具有合理的风险分配，政府保证社会资本有一定盈利的可能，但不保证一定盈利。

解读：私募股权投资核心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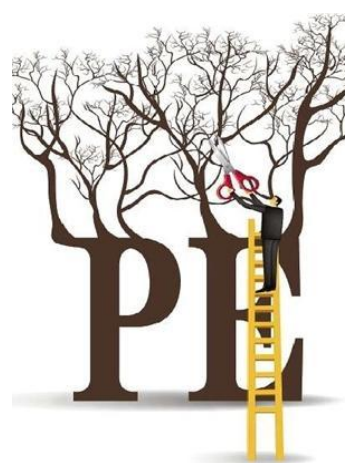
来源：和讯网

投资者不是打算与企业家“白头偕老的妻子”，他们顶多是愿意扶企业家走一程的朋友。私募股权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时，就已经设计好退出方案，这些方案分布于投资协议的核心条款中。为方便企业家了解这些条款，下面将对私募股权投资协议中有代表性的 8 个核心条款进行解读。

1 拖带权 (Drag-Along Right)

也称“强制随售权”、“领售权”等，一般是指如果公司在一个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实现上市，那么私募股权投资者有权强制性要求公司的创始人股东和管理层股东与自己一起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对于需要引入私募股权资本的企业而言，必须要慎重对待拖带权。

显而易见，该权利是为了保护私募股权投资者的利益而设，但在一定情况下可能出现道德风险，最终损害企业家的利益。例如，美国有一家名叫 FilmLoop 的提供网上照片连放的 IT 公司就曾遭遇私募股权投资者 ComVentures 滥用拖带权的真实案例。由于 ComVentures 在 FilmLoop 公司具有较高的股份比例，加上他们拥有拖带权 (Drag-Along Right)，使得 ComVentures 有能力单方面迫使其他投资人和公司创始人出售公司。ComVentures 提出让他们投资的另一家公司 Fabrik 低价收购 FilmLoop。FilmLoop 在被收购之时在银行里还有 300 多万美金存款，而 Fabrik 的购买价格只比该银行存款多一点。同时，由于优先清偿权 (Liquidation Preference Right) 的存在，FilmLoop 在被出售之后，其创始人和所有员工几乎在一无所获的情况下被扫地出门，一夜之间，他们不再有股票，不再有工作，不再有公司，也不再有任何银行存款。而这一切的罪魁祸首就是缺乏必要商业道德的 ComVentures 公司，以及 FilmLoop 当初轻易接受的拖带权条款。所以，对于正欲引入私募股权资本的企业家而言，对于拖带权条款，一定要做好事先预防工作，而不要寄希望于事后救济。



【对策】

其一，企业家必须谨慎对待该条款，千万不要掉以轻心，应该在原则上拒绝接受该条款。因为只要你接受了该条款，公司创始股东就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私募股权投资者。

其二，提高股权比例。拖带权条款均存在一个触发条件，即只有达到一定股权比例的私募股权投资者要求行使拖带权时，拖带权才可能被触发。为此，企业可以要求尽可能高的股权比例。例如，必须全部（或者 2/3 以上）私募股权投资者要求行使拖带权时，拖带权才可能被触发。

其三，关于行使时间。企业应该要求拖带权只有在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企业之后的几年之后才能行使，例如四年或五年，从而给企业一个较长时间的自我发展机会，同时也可以防止私募股权投资者违背拖带权设立初衷而滥用该权利。

其四，关于购买主体。为了防止道德风险，企业应该要求私募股权基金在行使拖带权时购买企业的主体不能是竞争对手、该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过的其他公司、该私募股权基金的任何关联公司以及个人等，从而杜绝私募股权基金具有任何贱卖企业的利益驱动存在。

其五，关于支付方式。为了充分保护自己的利益，企业还可以要求私募股权基金在行使拖带权时，企业的交易对价只能采取特定的支付方式，例如现金或上市公司自由流动的股票。因为，如果私募股权基金与一家非上市公司达成了以换股为支付方式的出售协议，那么原有股东就将面临接受难以变现的企业股权作为自己出售原有公司股权的尴尬局面。

其六，关于原有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企业还可以规定，在私募股权基金行使拖带权出售公司的股权时，如果企业创始人或其他原始股东不同意，那么企业创始人或其他原始股东有权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将私募股权基金欲出售的股权买下，从而避免企业被其他不受欢迎的第三方收购。

2 跟售权 (Tag-Along Rights)

也称共同出售权，即 Co-Sale Rights)。基本上是与拖带权 (Drag Along Right) 相对应的权利。拖带权解决的是，在私募股权投资者作为企业小股东想要出售公司时，他们可以强制企业创始人以及其他原始股东一起卖股权；而跟售权解决的是，如果企业创始人或其他原始股东想要卖股权时，作为小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者有权与这些股东一起卖，一般需要遵守同比例原则。一般地，跟售权的设定对于企业没有明显的约束或伤害。

3 优先购买权 (First Refusal Right)

如果企业创始人或其他原始股东希望将自己的股份出售给第三方，那么私募股权投资者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企业创始人或其他原始股东拟出售股权的权利。跟售权解决的是，当企业原始股东想要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私募股权投资者享有按照同样条件跟随原始股东一起出卖股份的权利；而优先购买权解决的是，当企业原始股东想要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私募股权投资者享有按照同样条件自己直接购买原始股东拟出售股份的权利。无论是优先购买权、跟售权还是拖带权，均是对企业原始股东转让股份权利的一种限制或制约。其目的都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私募股权投资者的利益，以使得私募股权投资者可以享有有效的退出方式、参与收益可观的交易，以及防止不必要或不受欢迎的股东进入企业。

4 可转换债券 (convertible bonds)

可转换债券是指，债券持有者有权在一定时期内按一定比例或价格将其转换成一定数量股权的证券。它的特殊性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其一是具有债权性。与其他债券一样，可转换债券一般也具有规定的利率和期限，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债券到期，收取本息。其二是股权性。可转换债券在转换成股票之前是纯粹的债券，但在转换成股票之后，原债券持有人就由公司的债权人变成了公司的股东，有权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与红利分配，从而也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原来的股权结构。其三是转换性。一般地，可转换债券在发行时就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发行时约定的价格将债券转换成公司的普通股票，这时发债公司不得拒绝。

5 估价调整机制（对赌协议，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 (VAM)）

一般地，它是指在企业与私募股权基金达成投资协议时，双方对于未来不确定的企业经营情况的一种约定。对赌协议的出现主要基于两个目的：其一是企业估价的调整；其二是管理层激励。从对赌协议的制定方式上，对赌协议由两部分内容构成：其一是触发条件（销售额（增长率）、利润额（增长率）等），其二是股权调整数量（也可能标的直接是现金奖励）。蒙牛、太子奶、永乐电器等叱咤一时的公司都因对赌失败而致公司被收购易主。所以，企业家一定要谨慎对待对赌协议：首先，不能过于乐观，不要过高地预测企业未来的发展业绩，需知企业经营环境是瞬息万变的，不要与私募股权投资者签订过于苛刻的对赌协议内容；其次，要重视谈判，不要轻易接受投资者提出的对赌条件，尤其是过高地估价调整比例。

6 反稀释条款（Anti-DilutionTerm）

也称反摊薄条款，其制度核心内容是如果公司在本轮融资之后又发行了新的股份融资，那么原来的投资者必须获得与新投资者同样的购股价格。

在实践中，反稀释条款有两种表现形式：其一被称为棘轮条款（Full Ratchet Provision）；其二被称为加权平均反稀释条款（WeightedAverageAnti-dilution Provision）。

在适用棘轮条款时，企业原先的投资者将获得足够的免费股票，从而将他购股份的每股平均价格摊薄至与新投资者购买股份的价格一致。棘轮条款是最大限度保护原有投资者的条款，在私募股权投资实践中，多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都会要求适用棘轮条款。加权平均反稀释条款实际是利用了一个比例关系来计算原有股东获得反稀释调整之后的每股价格。这个比例关系是，原有股东反稀释之后的每股价格与原有投资者购买股份的每股价格之间的比例，等于假设新发行采取了原来投资者购买的股份价格时的公司股份数量与新发行之后公司股份数量之间的比例。通过模拟对比，我们可以发现，在执行反稀释任务时，采取棘轮条款与采取加权平均条款所导致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差异巨大。为此，企业家在与私募股权基金谈判时，在反稀释问题上应该尽可能争取以加权平均条款解决反稀释问题，这样将对企业家较为有利。

7 回购权（Redemption Option）

又称为回赎权，指如果被投资企业在一个约定期限内没有上市，那么被投资企业有义务以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私募股权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被投资企业的股票，从而事先私募股权投资者退出的目的。

8 优先清偿权（LiquidationPreference Right）

是优先权股份享有的一项极为重要的优先权，它是指作为优先股的私募股权投资者股份有权在普通股之前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获得企业清算价值的全部或一部分。

广州南沙 2015 年金融创新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文章来源：广州市金融办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 10 部委《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新区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和探索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以及《促进广东前海南沙横琴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纪要》和《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有关金融创新政策，充分发挥南沙作为国家级新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两区叠加”的政策优势，将南沙打造成为广州金融的创新高地和新增长极，现就南沙 2015 年金融创新发展重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引进和新设一批创新型金融机构，完善壮大金融组织体系

- （一）争取国家批准在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设立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市金融局、市发改委、广东证监局牵头，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 （二）争取中国保监会尽快批复设立专业性保险公司。（广东保监局牵头，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 （三）争取中国证监会尽快批复设立一家全牌照合资证券公司。（市金融局牵头，广东证监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配合）
- （四）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台资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合资基金、期货、投资咨询公司。（市金融局牵头，广东证监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配合）
- （五）研究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内试点设立有限牌照银行。（广东银监局牵头，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 （六）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金融机构设立外商独资银行，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金融机构与中国公司、企业出资共同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广东银监局牵头，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 （七）推动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牵头，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市商务委等配合）

(八) 降低港澳资保险公司进入自贸试验区的门槛，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对进入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的港澳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视同内地保险机构，适用相同或相近的监管法规。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中介机构进入自贸试验区，适用与内地保险中介机构相同或相近的准入标准和监管法规。（广东保监局牵头，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九) 推动粤港澳三地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共同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市金融局牵头，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十) 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和港澳地区机构在区内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牵头，广东银监局、市商务委、市金融局、市国资委配合）

(十一) 按照国家规定设立面向港澳和国际的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引入港澳投资者参股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要素交易平台。（市金融局、市商务委牵头，广东证监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十二) 探索研究港澳地区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南沙新区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支持资质良好的信托公司在南沙新区开展业务。（市金融局牵头，广东银监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等配合）

二、完善穗港金融合作新机制，建设穗港金融共同市场

(十三) 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企业在香港股票市场发行人民币股票。鼓励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按规定为自贸试验区内个人投资者投资香港资本市场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提供服务。（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牵头，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局等配合）

(十四) 发展与港澳地区保险服务贸易，探索与港澳地区保险产品互认、资金互通、市场互联的机制。（广东保监局牵头，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市金融局等配合）

(十五) 支持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内符合互认条件的基金产品参与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广东证监局牵头，市金融局等配合）

(十六) 在《CEPA 安排》框架下，推动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公共服务领域的支付服务向粤港澳三地银行业开放，允许自贸试验区内注册设立的、拟从事支付服务的港澳资非金融机构，在符合支付服务市场发展政策导向以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资质条件的前提下，依法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广东银监局、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十七) 积极推动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外汇代兑点发展和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使用，便利港元、澳门元在自贸试验区兑换使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广东银监局、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十八) 支持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同业合作开展跨境担保业务。（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广东银监局、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十九) 在 CEPA 框架下，完善金融业负面清单准入模式，简化金融机构准入方式，推动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金融服务业对港澳地区进一步开放。（市金融局牵头，各驻粤金融监管部门、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三、加快开展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营造国际化市场化融资环境

(二十) 尽快出台跨境人民币贷款实施办法。争取南沙新区内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和穗港企业间开展跨境委托贷款业务。（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广东银监局、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二十一) 争取南沙自贸区内银行机构探索从境外吸收同业存款融入人民币资金并向境外机构发放贷款。（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广东银监局、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二十二) 推动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金融机构和企业从港澳及国外借用人民币资金。（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广东银监局、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二十三) 争取降低跨国企业集团在南沙新区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准入要求，吸引更多跨国公司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企业在南沙新区设立全球性或区域性

资金流动枢纽以及粤港澳台资金结算中心。（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二十四）引导银行机构开展境内人民币信贷资产转让和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业务，争取南沙自贸区内银行机构与境外同业开展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试点。（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广东银监局、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二十五）支持符合条件的广州企业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并按规定调回使用；推动广州法人金融机构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境内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的营运资金。（市发改委、市金融局牵头，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等配合）

（二十六）推动以人民币作为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与港澳地区及国外跨境大额贸易和投资计价、结算的主要货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市商务委、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二十七）推动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开展与港澳跨境人民币业务。（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会同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牵头，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二十八）研究与港澳地区开展个人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二十九）引进包括港澳资在内的保险资金投资南沙开发建设，重点推动港澳保险公司将人民币保单保险资金投资广州南沙开发建设。（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广东保监局、市金融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等配合）

四、深化外汇管理体制变革，促进投融资便利化

（三十）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有效监管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内设立机构开展外币离岸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试点开办外币离岸业务。（广东银监局牵头，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三十一) 支持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探索适合商业保理发展的外汇管理模式。稳妥推进外商投资典当行试点，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及保险、风险投资、信托等金融服务，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市商务委牵头，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三十二) 推动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在符合国家规定前提下开展贵金属（除黄金外）跨境现货交易。（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牵头，广东证监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委等配合）

(三十三) 推动境内期货交易所所在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仓库，支持港澳地区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牵头，广东证监局、市金融局、广州海关等配合）

(三十四) 鼓励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专业从事境外股权投资的项目公司，支持有条件的投资者设立境外投资股权投资母基金。（市金融局牵头，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三十五) 在南沙自贸区内探索实行本外币账户管理新模式，在账户设置、账户业务范围、资金划转和流动监测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三十六) 提高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政策，建立健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市发改委、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三十七) 允许在自贸试验区注册的机构在宏观审慎框架下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和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市发改委牵头，广东证监局、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三十八) 深化外汇管理改革，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金意愿结汇，对外放款比例进一步提高。（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三十九)区内试行资本项目可兑换,符合条件的区内机构和个人自主开展直接投资、并购、债券工具、金融类投资等交易。(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四十) 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与港澳地区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按照规定开展符合条件的跨境金融资产交易。(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会同其他驻粤金融监管部门牵头,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四十一) 深入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QFLP),重点吸引香港的投资机构参与;启动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QDIE)。(市金融局牵头,市商务委、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等配合)

(四十二)在南沙新区启动全国内、外资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内、外资统一的融资租赁市场准入标准。(市商务委牵头,市金融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等配合)

(四十三) 深化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试点。(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等配合)

五、加强风险防控,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四十四) 构建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完善跨行业、跨市场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

(市金融局牵头,各驻粤金融监管部门、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四十五) 探索建立本外币一体化管理机制。综合利用金融机构及企业主体的本外币数据信息,对企业、个人跨境收支进行全面检测、评价并实施分类管理。根据宏观审慎管理的需要,加强对跨境资金流动、套利金融交易的监测和管理。(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其他驻粤金融监管部门、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四十六) 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建立粤港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机制以及和解、专业调解、仲裁等金融纠纷司法替代性解决机制。支持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教育服务体系,积极创新自贸试验区特色的多元化金融消费者教育产品和方式。(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其他驻粤金融监管部门、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四十七) 构建个人跨境投资权益保护制度, 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建立健全对区内个人跨境投资的资金流动检测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会同其他驻粤金融监管部门牵头, 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六、保障措施

(四十八) 进一步完善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工作领导小组金融发展专责小组机制, 增加“一行三局”任副组长及成员单位, 建立南沙金融创新工作会商制度。(市金融局牵头, 各驻粤金融监管部门、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等配合)

(四十九) 尽快成立南沙金融工作部门, 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一行三局”、金融机构等抽调一批干部到南沙金融工作部门任职。(市编办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各驻粤金融监管部门、市金融局配合)

(五十) 尽快制定南沙新区吸引境外高层次金融人才优惠政策。(南沙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委组织部等配合。

联系方式:

企业服务热线: 4000-550-512 传真: 020-39393118

Email: china_nsftz@163.com 网址: <http://www.china-nsftz.com/>

南沙本部: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城投大厦 14 楼

南沙新区(广州)投资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25 楼

版权所有, 如有疑问, 请联系本刊编辑部

